附件

**惠城区公开招聘镇（街道）党建指导员面试考生须知**

**（一）面试时间：2020年5月31日，面试地点：惠州市惠城区委党校（原惠州市地质中学院内），地址：惠城区宝安路10号。**

请参加面试的考生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凭本人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到指定考场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面试当天**上午8:00前（下午13：30前）**没有进入候考室的考生，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个人身份证及笔试准考证）不齐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单位统一工作服或穿带有特别标志的服装，或佩戴标志性徽章、饰物等。

（四）考生到达候考室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官同意后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分析能力、问题解决能力、言语表达能力和举止仪表。面试当天上、下午分为A、B两套试题，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为6分钟，共计两道题。

（七）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可要求评委重新读题一次，重新读题所用时间为考生答题时间。

（八）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后，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不得返回面试考场和候考室，不得随意拨打电话。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面试工作规范（试行）》进行严肃处理。

（十）笔试、面试成绩折算后分数必须满60分及以上，方可安排体检及予以聘用。体检对象根据招聘方案规定的拟聘人数和考生的现场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以在同岗位面试人员中，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相关工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进行。

（十一）请考生自行提前熟悉面试地点，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前往。

（十二）为贯彻落实广东省防控疫情有关要求，请参加面试的考生自行“扫一扫”下方二维码，按指示申请“粤康码”，并在进入考场时提供查验。同时，请各位考生携带个人防护物品，做好个人防护，确保个人身体健康。

**备注：如考生在面试当天体温超过37.3℃，经多次测量后仍无改善的，将禁止进入面试考场，并按有关规定处置**。

****